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採購水泥助磨劑

### 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海螺新材料公司簽署了《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該合同有效期自其簽訂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總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800,000,000 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海螺集團持有海螺投資公司 100% 的股份，海螺投資公司持有海螺新材料公司 50.72% 的股份，因此，海螺新材料公司為海螺集團之聯繫人，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就該交易金額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 0.1% 但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2) 條，《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就採購水泥助磨劑業務與海螺新材料公司簽訂了《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該合同有效期自其簽訂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如下。

### 合同簽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 交易雙方：

(1) 本公司（買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及商品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2) 海螺新材料公司（賣方）

海螺新材料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主要從事水泥添加劑、混凝土外加劑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化工產品的銷售，新材料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等。

**合同基本內容：**

本集團將向海螺新材料公司採購水泥助磨劑，採購價格根據市場因素實行季度浮動價，最終採購數量由本公司根據水泥生產實際需要而釐定，海螺新材料公司將負責產品運輸等相關費用，本公司各相關附屬公司在收到海螺新材料公司每批次產品發票後兩個月內進行結算付款。

本公司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海螺新材料公司就採購水泥助磨劑業務分別簽署分項合同。該等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將與《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一致。

**合同有效期：**

《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經本公司與海螺新材料公司簽字蓋章，並於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同價格及定價基準：**

根據本集團 2020 年水泥生產計劃，預計由該合同簽訂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海螺新材料公司採購水泥助磨劑之總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800,000,000 元。

經雙方洽談，鑒於本公司是海螺新材料公司的一個重要客戶，故相對於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本公司可以享受一定的價格優惠，在本集團 2019 年度向其採購助磨劑產品之價格（該價格乃根據公開招標確定）基礎上進行一定比例的下浮。此外，為保障雙方權益，合同期內，雙方根據生產助磨劑之關鍵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如有較大變動）每季度對採購價格進行一次調整，但全年交易價格嚴格遵循「兩個不高於」原則，即不高於海螺新材料公司同期銷售給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同類產品價格，不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同類產品價格。

本公司已製定內部監控措施，規管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該等交易的實施。為保證上述關連交易定價之公允性，海螺新材料公司每季度會向本公司提供其銷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同類產品價格，本公司供應部門及財務部門將負責對該價格進行核實驗證。

## 交易原因

使用水泥助磨劑有助於降低水泥生產過程中的能耗，提升臺時產量，從而降低生產成本，行業內已普遍使用。本公司於 2019 年在各附屬公司推廣使用水泥助磨劑產品，使用後水泥產品品質及性能總體保持穩定，成本下降明顯，達到預期效果。因此，本集團 2020 年擬繼續在各附屬公司推廣使用助磨劑產品。

海螺新材料公司是從事水泥助磨劑等生產、經營、服務為一體的國家重點高新技術企業，擁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助磨劑產品生產規模和綜合實力位居國內行業前列。

本公司與海螺新材料公司發生的上述交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海螺集團持有海螺投資公司 100% 的股份，海螺投資公司持有海螺新材料公司 50.72% 的股份，因此，海螺新材料公司為海螺集團之聯繫人，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就該交易金額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 0.1% 但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海螺新材料公司亦是本集團關聯方，《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項下的交易亦構成關聯交易，因此，本公司就上述交易在上交所網站同時發佈了臨時公告。

## 董事會批准及意見

《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及其項下交易已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在該董事會會議上，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因擔任海螺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與海螺新材料公司有關連關係）、丁鋒先生（海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海螺新材料公司之董事長）及李群峰先生（海螺新材料公司之董事）回避了有關議案

的表決。除上述披露，本公司沒有任何董事於《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及其項下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或須就上述議案回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如下：

- (1) 於《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及其項下交易是本公司開展的一般及日常業務，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決定及獲批程序都遵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及
- (3) 《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及其項下交易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由交易雙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依據等價有償的原則訂立，屬公平合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而 A 股於上交所上市
「海螺集團」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海螺投資公司」	安徽海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之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螺新材料公司」	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螺投資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雙方」	《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之交易雙方，即本公司與海螺新材料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或「該合同」	本公司與海螺新材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簽署之《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
「人民幣」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 A 股及/或 H 股登記股東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李群峰先生；(ii)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梁達光先生及張雲燕女士。